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君寧

被告 黃薇瑄即淳紳鮮果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765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9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辯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計息方式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年息計算。以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按放款利率1

01 0%，逾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  
02 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目前計尚欠本金96萬7658  
03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  
04 書一般普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  
05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  
06 貸法律關係，被告即應負前揭本金、利息、違約金之清償責  
07 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辯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0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同意書、放款相關貸放及  
11 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郵局退件、訪催相片、淳紳鮮果  
12 商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黃薇瑄與淳紳鮮果商行之票  
13 據信用查詢、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  
14 至22頁)，與其所述互核相符，是足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  
22 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